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C Logistics, Inc.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0)

**主要出售事項
有關
一艘船舶之售後回租**

緒言

於2026年6月3日，(i)船東與承租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光船租賃協議，據此，船東同意向承租人光船租賃船舶(船體號為H2871)，租期為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20個月，並於租期屆滿時承擔購買義務；(ii)博亞國際海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與船東訂立轉讓契據，據此，博亞國際海運同意向船東轉讓有關船舶之造船協議，代價包括第三期款項及第四期款項(其總額不得超過(a)合同購買價之70%與(b)船舶市價之60%兩者中之較低者)；(iii)船東與備用承租人(為本公司)訂立備用租賃協議；(iv)承租人訂立有利於船東的承租人轉讓契據；及(v)船舶之獲批准管理人訂立有利於船東的管理人承諾。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售後回租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出售事項。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轉讓契據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轉讓契據、光船租賃協議、備用租賃協議、承租人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lorious Sailing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及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 (作為317,106,588股股份 (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9%) 的實益擁有人) 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轉讓契據、光船租賃協議、備用租賃協議、承租人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股東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由於該交易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3日，本集團就船舶訂立售後回租安排，據此，(i)本公司附屬公司博亞國際海運同意根據轉讓契據向船東轉讓有關船舶之造船協議；及(ii)於船舶交付後，船東將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將船舶光船回租予承租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為120個月。

就上述事項而言，(i)本公司作為備用承租人訂立備用租賃協議；(ii)承租人訂立有利於船東的承租人轉讓契據；及(iii)船舶之獲批准管理人訂立有利於船東的管理人承諾。

該交易構成一項售後回租安排，據此，本集團將(透過博亞國際海運)向船東轉讓船舶之造船協議，且於造船商交付船舶後，船東將船舶回租予承租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租期為120個月，並於租期屆滿時承擔購買義務。

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1) 博亞國際海運（作為轉讓人）；及
(2) 船東（作為受讓人）

標的事項： 博亞國際海運同意向船東轉讓其於造船協議中之所有權利、權屬及權益（包括接收船舶交付之權利）。

代價： 代價包括：
(1) 第三期款項，金額最高為14,480,000美元，涉及根據造船協議由博亞國際海運應付之合同購買價第三期款項；及
(2) 第四期款項，金額最高為86,880,000美元，涉及根據造船協議由博亞國際海運應付之合同購買價第四期款項。

當與第三期款項合併計算時，第四期款項不得導致代價超過合同購買價（即144,800,000美元）之70%與市值之60%兩者中之較低者。

根據轉讓契據，博亞國際海運須就轉讓造船協議向造船協議賣方（即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發出書面通知，並促使造船協議賣方確認收到該通知。

先決條件： 轉讓契據、光船租賃協議、備用租賃協議、承租人轉讓契據及管理人承諾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及落實，須待交易文件項下之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符合其他規定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交付公司授權、法律意見、了解你的客戶文件、支付適用費用、成本及開支、保險及船舶相關文件，以及於上市規則要求時獲股東批准。

倘未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出售事項及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光船租賃協議

光船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6月3日

訂約方： (1) 船東；及
(2) 承租人

租期： 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20個月

租金： 承租人應向船東支付：

(a) 固定租金：每季，金額相當於（實際船東成本減尾款）之1/40，按季支付；及

(b) 浮動租金：每季，未償還成本餘額按利差（每年2%）與適用定期SOFR基準利率計算之利息，按季支付。

尾款： 實際船東成本之30%

購買選擇權： 承租人有權於實際交付日期後之租期內購買船舶，須符合光船租賃協議指定之條件，包括承租人向船東發出至少6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倘購買選擇權日期落在實際交付日期第三週年或之前，適用購買選擇權費為成本餘額之1%；倘落在實際交付日期第三週年之後及第六週年或之前，則為成本餘額之0.6%；其後則為零。

購買義務： 承租人有義務於租期屆滿時按購買義務價格向船東購買船舶，該價格包括尾款（即實際船東成本之30%）以及當時成本餘額超過尾款之任何金額，連同當時承租人應付予船東之其他到期應付金額。光船租賃協議亦載有賦予船東權利要求承租人購買船舶之其他情況，包括船東於實際交付日期第五週年後任何時間送達購買義務通知，或於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之間爆發戰爭時。

- 安排費：轉讓契據項下代價之1%，由承租人於船舶交付與船東將第四期款項預付至造船協議賣方銀行日期（如適用）兩者中之較早者前不遲於三個營業日付，惟倘轉讓契據被取消或光船租賃協議在支付安排費前終止，則安排費應立即到期應付。
- 價值維持：成本餘額與公平市值之比率不得高於70%。倘超過該比率，承租人應提供額外擔保或進行預付款項。
- 保險：承租人應購買船體及機器以及戰爭險，保額不得低於最新公平市值或市值（視情況而定）之110%與成本餘額之120%兩者中之較高者。

擔保措施

備用租賃協議、承租人轉讓契據及管理人承諾構成本售後回租安排擔保措施的一部分，旨在擔保承租人及其他義務人於交易文件項下的義務，並保護船東於船舶的權益及相關現金流量。

備用租賃協議

備用租賃協議為船東與備用承租人（為本公司）訂立之備用光船租賃協議。備用租賃協議可於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發生若干指定事件（例如，未能支付到期金額、重大失實陳述、違反指定承諾、交叉違約、核心義務人資不抵債或清盤）後，在船東向備用承租人送達經正式簽署之接納證書原件及備用租賃協議項下相關條件獲達成時開始。

待開始後，備用承租人應被視為已接納交付船舶，且須承擔或履行BAL Athena作為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之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與船舶有關之義務，包括支付、營運及購買相關義務，其條款與光船租賃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承租人轉讓契據

根據承租人轉讓契據，承租人向船東轉讓其於(a)保險、(b)收益、(c)徵用補償及(d)若干租賃權利（包括根據任何以光船租賃為基準或期限（計及任何續期或延期選擇權）超過十三(13)個月之分租約項下之權利）項下之所有權利、權屬及權益，作為按時足額償付債項及義務人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所有責任之抵押。

管理人承諾

作為售後回租安排之條件，船舶之獲批准管理人須向船東出具管理人承諾。

為免生疑問，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為管理人承諾之訂約方。

代價

轉讓契據項下轉讓之代價包括第三期款項（最高14,480,000美元）及第四期款項（最高86,880,000美元）。當與第三期款項合併計算時，第四期款項不得導致代價超過合同購買價（即144,800,000美元）之70%與市值之60%兩者中較低者。

代價由博亞國際海運與船東經參考(i)船舶之合同購買價；(ii)船舶之市值；(iii)同類大小及型號船舶之售後回租交易之現行市場狀況；及(iv)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船舶於2026年7月28日建造完成時採用成本法計算的評估值為170.5872百萬美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出售事項將作為融資交易予以入賬。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將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同時增加約101,360,000美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即代價）將撥作以下用途：

- (a) 約86,880,000美元將用於結清根據造船協議應付予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之船舶建造費用未付餘額；及
- (b) 約14,480,000美元將用於補充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船舶

船舶為一艘14,000 TEU集裝箱船舶，船體號為H2871，目前由江南造船根據日期為2024年6月6日（於2024年9月2日更替）之造船協議建造。合同購買價為144,800,000美元。

由於船舶仍根據造船協議在建，故並無船舶應佔淨溢利。船舶於2026年4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預期為57.92百萬美元，相當於合同購買價之40%。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售後回租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為船舶建造費用獲得融資，同時於整個租期內保留對船舶的營運控制權。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

- (a) 提供具成本效益的融資方式以資助建造船舶，而無需額外銀行借款；
- (b) 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增強其財務靈活性；
- (c) 允許本集團於整個租期內保留對船舶的營運控制權；及
- (d) 使本集團能夠於租期屆滿履行購買義務後重新獲得船舶之全部所有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轉讓契據、光船租賃協議、備用租賃協議、承租人轉讓契據及管理人承諾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交易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博亞國際海運及山東樂艙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一體化跨境海運物流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博亞國際海運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博亞國際海運由山東樂艙間接全資擁有。山東樂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跨境運輸服務。山東樂艙為一間由本公司擁有約99%股權的附屬公司。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BAL Athena Shipping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租賃及營運。

有關船東的資料

船東(Tianjin Green Ocean-V Leasing Limited)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6)的特殊目的公司。船東主要從事租賃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船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的資料

中船貿易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及相關設備貿易。中船貿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江南造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建造。江南造船為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150)的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船貿易、江南造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轉讓契據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轉讓契據、光船租賃協議、備用租賃協議及承租人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轉讓契據、光船租賃協議、備用租賃協議、承租人轉讓契據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各自均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當日：(a)彼等已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Lecang Boundless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rand Sailing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Peace Seaworld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Spring Wealth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均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 Limited、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及Glorious Sailing Limited直接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因此，許昕先生、李艷女士及劉泉香女士有權行使317,106,588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9%）的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就轉讓契據、光船租賃協議、備用租賃協議、承租人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得Lecang Altitude Limited、Lecang Fantasy Limited、Glorious Sailing Limited、Lecang Shining Limited及Lecang Flourishing Limited（作為317,106,58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39%）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轉讓契據、光船租賃協議、備用租賃協議、承租人轉讓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由股東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轉讓契據、光船租賃協議、備用租賃協議及承租人轉讓契據的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6月25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該交易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實際交付日期」	指	船東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承租人交付船舶之日期，預期將於博亞國際海運向船東轉讓後，造船協議賣方根據造船協議向船東交付船舶後緊接發生
「實際船東成本」	指	(i)代價與(ii)實際存入造船協議賣方銀行之第四期款項所累計之任何金額(參考利差及適用SOFR基準利率計算)之總和
「安排費」	指	金額相等於代價1%之安排費，由承租人於船舶交付與(如適用)船東將第四期款項預存入造船協議賣方銀行之日期兩者中之較早者前不遲於三個營業日支付，惟倘轉讓契據被取消或光船租賃協議在支付安排費前終止，則安排費應立即到期應付
「博亞國際海運」	指	博亞國際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尾款」	指	金額相等於實際船東成本之30%
「光船租賃協議」	指	船東與承租人就船舶之光船租賃於2026年6月3日訂立之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就釐定實際交付日期而言，新加坡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新加坡、紐約及上海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租期」	指	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120個月
「承租人」	指	BAL Athena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轉讓契據」	指 承租人於2026年6月3日訂立有利於船東之轉讓契據，據此，承租人向船東轉讓其於（其中包括）保險、收益、徵用補償及若干租賃權利項下之所有權利、權屬及權益，作為債項之抵押
「中船貿易」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船東就轉讓造船協議而向博亞國際海運或為其賬戶支付或視作已支付之總額，包括第三期款項及第四期款項
「合同購買價」	指 造船協議項下船舶之購買價，即144,800,000美元，可根據造船協議之條款予以調整
「成本餘額」	指 於任何相關時間，金額相等於實際船東成本經支付、預付或視作支付固定租金或尾款而減少後之餘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博亞國際海運根據轉讓契據向船東轉讓造船協議，以及轉讓契據、光船租賃協議、備用租賃協議、承租人轉讓契據及管理人承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轉讓契據」	指 博亞國際海運與船東於2026年6月3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博亞國際海運向船東轉讓其於造船協議項下之權利、權屬及權益，而船東同意支付或視作已支付代價
「公平市值」	指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項下之估值機制釐定之船舶公平市值
「固定租金」	指 承租人於租期內每個租金付款日應付予船東之固定租金，金額相等於實際船東成本超過尾款之差額之1/40

「第四期款項」	指	與博亞國際海運根據造船協議應付之合同購買價第四期款項有關且不超過該款項之金額，即不超過86,880,000美元，惟與第三期款項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合同購買價之70%與市值之60%兩者中之較低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金」	指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應付之固定租金及浮動租金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項」	指	義務人或其任何一方根據所有或任何交易文件應付予船東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款項不時之總和，連同該等款項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江南造船」	指	江南造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建及存續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人承諾」	指	船舶之獲批准管理人就船舶於2026年6月3日訂立有利於船東之承諾契據
「利差」	指	每年2%
「市值」	指	由就該交易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之船舶市值
「船東」	指	Tianjin Green Ocean-V Leasing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6)的特殊目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義務」	指 承租人在光船租賃協議指定之情況下(包括船東在實際交付日期五週年後任何時間送達購買義務通知、租期屆滿或美利堅合眾國與中國之間爆發戰爭時)按購買義務價格向船東購買船舶之義務
「購買義務價格」	指 承租人根據購買義務就購買船舶應付予船東之金額，包括適用之未償還成本餘額或尾款金額，連同承租人當時根據光船租賃協議應付予船東之其他金額
「購買選擇權」	指 承租人於實際交付日期後之租期內，在符合光船租賃協議指定之條件(包括承租人向船東發出至少60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下，向船東購買船舶之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承租人應付予船東之金額，包括適用之購買選擇權費、於購買選擇權日期之成本餘額及承租人當時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到期應付予船東之其他金額
「造船協議賣方」	指 江南造船及中船貿易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樂艙」	指 山東樂艙網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約99%股權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造船協議」	指 博亞國際海運、中船貿易及江南造船就建造及銷售船舶於2024年6月6日訂立之造船協議(於2024年9月2日更替，於轉讓契據中稱為「建造合同」)
「備用租賃協議」	指 船東與備用承租人就船舶於2026年6月3日訂立之備用光船租賃協議，據此，備用承租人可於備用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開始後，承擔或履行BAL Athena作為承租人在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或以其他方式就船舶承擔之義務

「備用承租人」	指	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英呎當量單位，長20英呎、高8英呎6英吋及寬8英呎之集裝箱體積的標準計量單位
「第三期款項」	指	與博亞國際海運根據造船協議應付之合同購買價第三期款項有關且不超過該款項之金額，即不超過14,480,000美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將由上海集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船舶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副本載於有關通函附錄二
「浮動租金」	指	承租人於租期內每個租金付款日應付予船東之浮動租金，參考未償還成本餘額按年利率計算，該年利率相等於利差加適用SOFR基準利率
「船舶」	指	由江南造船根據造船協議建造之14,000 TEU集裝箱船舶，船體號為H2871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乐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許昕先生

香港，2026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昕先生、李艷女士、朱佳麗女士及余臻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琳博士、杜海波先生及齊銀良先生。